

##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全案修正施行以來，迄今僅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部分條文。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始能與國際接軌；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檢討修正本法不合時宜之處確為當務之急，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由授予學位之學校訂定各類學位名稱，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毋須報教育部備查，以符大學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就讀教育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則授予學士學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之博士論文，體育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
- 四、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者，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生碩士或博士論文；但國內學校經由國際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及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大學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其修讀本校教學單位合作或本校與他校合作之雙聯學位者，由本校或本校與他校共同頒授學位，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配合遠距教學課程推動及其課程特殊性，各級學位授課方式屬遠距教學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定之，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符大學自主精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因應資訊數位化整理、傳輸與儲存等趨勢，及利於學術成果之傳承分享，學校應將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其內容應提供公眾閱覽，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增訂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學位撤銷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得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調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為避免與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重複規範，並為符合大學自主原則，及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已提升至本法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以資明確。
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進修學院授予，並頒給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並頒給學位證書。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習課程內容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部分大學設有專科部、進修學校，並配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法方向，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副學士學位之授予學校增列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進修學院之大學，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各校非僅依系所名稱授予相應學位，而應依學術領域、修習課程內容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並依學生主修之專業課程，授予符合其專業之學位。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訂定，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免報本部備查，爰修正第二項。
第四條 專科學校、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進修學院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與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整併修正移列。至現行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規範。 二、以大學得於合理範圍及法律規範下，於學則

	<p>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p>	<p>訂定各級學位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其畢業條件包括學生學業與品行、語文能力、體育能力、資訊能力等，爰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副學士學位之授予學校，爰授予副學士學位學校增列大學附設專科部、進修學校、進修學院。</p>
<p>第五條 <u>大學及其附設進修學校、進修學院或於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設在職進修專班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u>，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u>並符合畢業條件</u>，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u>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u>，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得準用前條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p> <p><u>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u>，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p>	<p>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五條之一有關授予學士學位之規定整併修正移列，並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另考量現行部分大學設有進修學校，並配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法方向，授予學士學位學校增列大學附設進修學校、進修學院或於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設在職進修專班。</p> <p>二、為鼓勵就讀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如有就業意願，能先就業再返回校園修讀並取得學士學位，以達務實致用並強化產學鍊結之效益，爰增列第二項，就讀本部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即先就業者，大學得準</p>

		<p>用第四條規定，授予就讀上開專班學生副學士學位。</p> <p>三、另為保障上開學生就業後仍得返回原校就讀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上開學生如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則授予學士學位。</p>
<p><u>第六條 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u></p>	<p><u>第五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u></p> <p><u>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大學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均得設立空中大學，爰將「國立空中大學」修正為「空中大學」，並配合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空中大學得設立研究所碩士班及附設專科部，從而空中大學授予之學位，不限於學士學位，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全修生」修正為「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之學生」；另「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修正為「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以資明確。</p> <p>四、現行第二項有關追溯授予空中大學全修畢業生學位之規定，因已全部執行完畢，已無規</p>

<p><u>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滿碩士學位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p> <p><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u></p> <p><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並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u></p> <p><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p> <p><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u></p>	<p>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鑒於體育類碩士班亦屬專業領域碩士班，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代替專門著作之類型包含作品、成就證明，且作品包括創作、展演等類型，爰修正第二項。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移至本項後段規定，並酌作修正。</p> <p>四、經參酌九個國家(地區)之碩士學位授予制度發現，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除原有之學術導向外，亦已新增專業性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取向一般除包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等研究所碩士班外，美國多數州(如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紐約州等)亦授權由各大學依「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研究報告，或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等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而非以學生</p>
---	--	--

		<p>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逕為判斷是否係屬專業實務取向之準據。另以國內現況觀之，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及研究主題涉及專利申請等論文，均強調研究內容之專業實務性，考量國內外碩士班階段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與相關措施，及提升我國碩士班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爰增列第三項，定明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論文，且專業實務之認定應有全校一致性之基準，非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等自行認定，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定明應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p> <p><u>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第六條第三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p> <p>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p> <p>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將序文「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技術報告」修正為概括式規定「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p> <p>（二）第一款將「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增列助理教授得擔任</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u>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者。 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u>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第二款增列助研究員，俾與第一款增列助理教授之規定衡平。 (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款增列「研究領域」及「專業實務」等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鑒於授予學位之主體為學校及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修正為「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u>修滿博士學位應修學分。</u> 二、<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 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u>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u>，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類博士班</u>，其學生<u>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p>	<p>第七條 <u>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u>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u>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u> 二、<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u>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u>，由校長遴聘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正為「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三、第二項增列「符合畢業條件」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五、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七條有關實務型碩士之規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新增第三項。</p>
	<p>第七條之一 <u>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u>，由各大學</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已有相同規</p>



	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定，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學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業納入現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至博士學位授予規定，業於修正條文第九條予以規定，從而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u>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 。 二、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 。 三、 <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 四、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 <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u>	第七條第三項 <u>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u>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u>曾任教授者</u> 。 二、 <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 。 三、 <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 四、 <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 五、 <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 <u>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修正如下： （一）為與修正條文第八條敘寫體例一致，爰將序文「所提論文學科…技術報告」修正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以資周延。 （二）第一款「曾任」修正為「現任或曾任」，並將現行第三款「副教授」納入本款規範。 （三）第二款將現行第三款之「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納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款已併入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增列「研究領域」之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鑒於授予學位之主體為學校及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修正為「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以資明確。
<p>第十一條 <u>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u></p>	<p>第九條 <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u></p> <p><u>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u></p> <p>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業修正納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內規範，爰予刪除。</p> <p>三、鑒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仍有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情形，爰保留現行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之論文。但國內學校經由國際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再行重複提出，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情事，納入本法規範。</p> <p>三、現行各校經由國際學術合作，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分別授予學位模式，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為但書規定。</p>
<p>第十三條 <u>軍、警學校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u></p>	<p>第十三條 <u>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敘寫體例一致。</p>

<p>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規規定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授予各級學位。</p>	<p>位。</p>	<p>二、有關軍事校院之學位授予，除依本法規定外，尚有軍事教育條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等規定，其非僅於法律規定，爰將現行「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修正為「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規」。</p>
	<p>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關於名譽博士學位資格，為符合大學自主原則，宜由各大學定之，並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予以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u>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得由學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跨校雙主修學位屬分別授予者，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學生原就讀學校名稱。</u></p> <p>前項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p> <p>大學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修讀本校教學單位合作或本校與他校合作之雙聯學位，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本校或本校與他校共同授予學位；跨校共</p>	<p>第四條 <u>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u></p> <p>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開放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副學士學位雙主修，並擴及跨校雙主修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定明其學位得由學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另定明跨校雙主修學位屬分別授予者，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學生原就讀學校名稱。</p> <p>三、第一項雙主修學位由學校分別授予者，學生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之學位。如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得於原修讀雙主修之學校辦理學分抵免，取得相應輔科(系、學位學程)資格，惟不另</p>

<p><u>同授予者，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學生原就讀學校名稱。</u></p> <p><u>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大學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u></p>		<p>授予學位。</p> <p>四、為促進教學資源整合，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大學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由本校教學單位合作或本校與他校合作之雙聯學位，其學位應由本校或本校與他校共同授予；跨校共同授予者，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學生原就讀學校名稱。</p> <p>五、為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擴展學習領域，爰增訂第三項，定明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均不另授予學位。</p>
<p>第十五條 各級學位授課方式屬遠距教學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所頒給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國外大學對於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位，在所授予之學位證書多另有註記，且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已規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爰定明各級學位授課方式屬遠距教學且符合遠距教學相關規定者，其學位證書應附記其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u>第十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u></p>	<p>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p>

<p>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定之。</p>	<p>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p>	<p>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另因應系所合一，「博士班研究所」等文字應予刪除，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將「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修正為「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其授予條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大學訂定。</p> <p>三、現行第二項為符合前述大學自主之精神，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u>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學校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u>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u></p> <p><u>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u>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u>，經著作權人授權後，始得利用。</p>	<p>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u>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資訊數位化整理、傳輸與儲存等趨勢，及利於學術成果之傳承分享，大學應將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俾使學位論文相關資訊充分流通與分享，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送交國家圖書館之論文或相關報告(含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內容，以提供公眾閱覽為原則，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者為例外，並由各大學認定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之情形，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學位論文、報告等電子</p>

		<p>檔之利用，依著作權法規定，應經著作權人授權，爰增列第三項。</p>
<p><u>第十八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u></p> <p><u>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調查認定或處理結果顯有疑義時，得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調查。</u></p> <p><u>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令當事人退學，通知其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p>	<p><u>第七條之二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近來發生學校於不符合學位授予法、大學法及學校自訂之學生修業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下違法授予學位之情事，為將類此情事納入規範，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p> <p>(一) 於第一款增訂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二) 現行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之情形列為第二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p> <p>三、學位之頒授屬學校主管機關授權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為避免學校不當或違法處理入學資格、修業不實或舞弊情形，或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爰增列第二項，定明學校主管機關認為顯有疑義時，得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調查。</p> <p>四、為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納入本法規範，爰增訂第三項。另學生因第一項規定而被撤銷學位後，不得以</p>

		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爰定明應令其退學。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u>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u>主管機關</u>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p>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施行細則全部條文皆已納入本法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係全案修正，且全部修正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p>